

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##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用途：申請許可喪失國籍
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外僑稅 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是否離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離境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擬申請份數 份															簽章									
<p>備註：1、申請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分證或護照），憑以申辦「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」，如非本人申請者，應檢具授權書、委任人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各縣市稅捐稽徵處、分處申請。國稅部分請另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，尚須查調在他轄有無財產。</p> <p>2、外僑稅籍編號由申請人自行填寫，編配方式：前八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後兩位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兩位字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受委任人或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4，公告期限：4天